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802强清2号之2

本院根据广东骏和通信设备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现本院已受理广东骏和通信设备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清算组）。清远市骏和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8月1日前向清远市骏和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6层18号；邮政编码：511500；联系人：曾焕红；联系电话：18125098068）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清远市骏和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远市骏和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